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國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110年度壙交簡字第2331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0年度偵字第312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國章於民國110年4月13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114巷往環西路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8時1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欲右轉環西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適有告訴人宋彥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直行至該處，因而閃煞不及，2車因而發生擦撞，告訴人因此受有右上肢及下肢多處挫傷及擦傷等傷害。嗣被告於肇事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不受理或免訴判決之諭知

01 者，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  
02 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改依第一審  
03 通常程序審判。其所為判決，應屬於「第一審判決」，檢察  
04 官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最高  
05 法院91年台非字第21號判例意旨、99年度台非字第129號判  
06 決意旨可資參照）。

07 三、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審於111年12月26日以簡  
08 易判決判處拘役45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判決  
09 正本於112年1月3日送達被告本人，因被告不服原審判決，  
10 於112年1月7日向本院合議庭提起第二審上訴，繫屬本院合  
11 議庭，此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1份及刑事上訴狀上之收文章1  
12 枚可參，當認被告係合法上訴，本案未告確定。惟被告於提  
13 起上訴後之112年6月8日死亡，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  
14 果1份在卷可稽，此等情形雖非原審裁判時所能預見而未及  
15 審酌，然仍應認原審簡易判決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合議庭將  
16 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撤銷，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並不  
17 經言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19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  
20 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23 法官 吳軍良  
24 法官 林岷爽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林慈思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